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代码	三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12
变更后股票简称(如有)	三泰控股(旧简称“三泰电子”)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华梅	宋晓露	
电话	028-62525222	028-62825254	
传真	028-62825188	028-62825188	
电子邮箱	songhm@sanita.com	songxq@sanita.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9,590,470.42	381,581,312.09	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012,986.56	-27,597,141.86	-23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元)	-94,833,833.05	-35,635,922.82	-16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908,366.77	-317,506,133.20	5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3.25%	-2.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78,776,403.16	2,858,026,518.05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2,311,579.83	1,646,531,019.02	-8.15%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期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补建	境内自然人	36.18%	279,707,124	209,780,320	质押 147,087,500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9%	64,845,900	0	质押 64,845,9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2%	22,583,164	0	
曹霞	境内自然人	1.24%	9,585,374	7,030,682	质押 2,97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8,144,936	0	
陈光明	境内自然人	1.04%	8,015,62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8,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7,065,49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6,603,648	0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015年是公司互联网转型的关键年,年初公司名称由“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集团管控架构,整合了公司互联网企业型组织结构,管理流程清晰,战略落地推进,计划顺利开展。一方面公司加快传统业务高速增长,保证利润不断下滑;另一方面积极拓展线上O2O服务优势,同时,公司O2O业务线下载体快速进入更多社区,形成更大规模,占社区入口形成业务闭环,同时不断丰富社区服务内容,聚集更多的增值服务流量变现渠道。
-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19,590,470.42元,同比增长9.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012,986.56元,同比下降233.41%。公司亏损扩大源于通逸易投入较大,通逸易仍处于投入期。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2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0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上午16: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陈晖、马永杰、董祥才、李毅、夏子林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长补建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延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载于2015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载于2015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编号:2015-113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毕,公司拟对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在股道重重大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将截止2015年6月30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51,354.12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配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9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65号文《关于核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批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7,240,23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14元,最终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发行,共募集资金73,544,083.1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2,221,296.02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1,322,787.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23日到齐,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51040002号验资报告。

二、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款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严格按照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过主管经手人报经财务管理中心、由财务管理中心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方可支付;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必须报经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明确、明确控制环节下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三、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止2015年6月30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51,354.12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51,354.12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1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载于2015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载于2015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1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载于2015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载于2015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13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曹霞先生、独立董事陈晖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陈先东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曹霞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涂国身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曹霞、关联董事陈晖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14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涂国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15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卫安集团拥有的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交易金额2,502亿港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卫安集团(以下简称“卫安”)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国际”)购买卫安集团下属的卫安集团(GUARDFORC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卫安集团”)拥有的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用于下属公司卫安有限的日常运营和管理,根据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德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购买的资产出具的德信专字评报字[2015]第01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7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港币2,962.51亿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购买价格为港币2,502亿元。

三、交易各方  
交易各方为卫安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联交易审批  
本交易关联交易,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03号文核准,公司向深圳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共995,963,729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并非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31,994,459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95,300,000元,上述交易已于2014年12月30日和2015年1月23日实施完毕。

2015年4月,公司通过中安消国际收购卫安1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卫安有限、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Guardforce International(HK Limited))、适特香港(文件中文名称)有限公司(IDX Group(HK Limited))等三家公司100%的股权。目前,公司已完成卫安1股过户手续。

(二)关联交易说明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的表决时,关联董事陈晖先生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8名关联董事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的表决时,关联董事陈晖先生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8名关联董事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收购兼并除外)涉及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9.7条的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且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深圳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卫安集团,卫安集团系依据香港法律于2012年12月17日在香港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840066。

卫安集团系由卫安控股有限公司(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卫安控股)持股100%的企业,其中卫安控股的有限股东包括: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简称:卫安控股持有卫安控股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包括:涂国身(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卫安控股(香港)100%的股权,涂国身的股权最终由涂国身先生100%持有,交易对方的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目的  
本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更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合法、不合规的情形。  
软控广大投资者理性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肅电投 公告编号:2015-32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甘肅电投“股票代码000791”)于2015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相关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批复》,具体内容请查询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的相公告。  
2、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生近期其他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未发现公司及有人人员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到美国;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协议立即生效:

(1) 乙方与甲方共同签订本协议;  
(2) 经乙方与甲方共同签订本协议,甲方大会批准; 除前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订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且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的价格及购买方式  
根据德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出具的德信专字评报字[2015]第01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7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港币2,962,510,000.00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购买价格为港币2,502亿元。

四、各方购买标的资产的方式及速度以及现金支付比例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1)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2)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3)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4)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5)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6)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7)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8)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9)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10)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11)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12)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13)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14)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15)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16)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17)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18)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19)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20)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21)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22)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23)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24)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25)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26)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27)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28)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29)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第二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两部分资产均由卫安集团持有。

(30) 本协议所述交易标的资产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位于香港九龙龙蟠绕道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